广州市临时占用道路经商有偿使用规定

　　第一条　为加快本市室内市场建设，把临时占用道路经商的市场和摊档迁入室内市场经营，恢复城市道路功能，改善交通秩序和市容环境，特制定本规定。　　第二条　凡在市属八区行政街范围内临时占用道路经商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遵守本规定。　　第三条　本规定所称临时占用道路经商，是指现已临时占用道路、人行道、内街、巷、公共广场、城市空地而从事商业、饮食业、手工业、修理服务业、集市贸易等经营活动。　　第四条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必须缴交有偿使用费：　　（一）持有临时占用道路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进行经商的；　　（二）已领取营业执照或摆卖证，虽未办理临时占用道路许可证，但实际临时占用道路进行经商的；　　（三）在临时占用道路开设的各类农贸市场、工业品市场、灯光夜市、各种专业市场内经营和摆卖的。　　书报摊和公用电话亭不在上述收费范围。　　第五条　有偿使用费的缴纳标准，按主、次干道及各地段商业繁华程度和从事经营项目、占道面积、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执行。　　第六条　临时占用道路经商面积按下列规定核定：　　（一）以临时占用道路许可证核定的面积核定；　　（二）没有临时占用道路许可证的，以实际占道经商面积核定。　　第七条　有偿使用费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所辖范围按月收取，并建立专项预算外资金专户，由各区财政局管理。　　临时占用道路经商有偿使用费收据由市财政局统一印制。　　第八条　有偿使用费用于室内市场建设、业务管理、道路维护、组织摊档入室，专款专用，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财政部门共同监督使用。　　第九条　凡临时占用道路经商的单位或个人按时交纳占用道路有偿使用费的，应优先安排迁入室内市场经营。　　第十条　凡不按规定期限缴交有偿使用费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补交，并按每愈期一天加收应缴金额１％的滞纳金。逾期三十天仍不缴交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，直至吊销营业执照和由公安部门吊销临时占用道路许可证。　　第十一条　本规定自实施之日起，任何部门一律不得再行批准单位和个人占用道路进行经商。否则，依法追究批准部门负责人的行政责任。　　第十二条　本规定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。　　第十三条　本规定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　　第十四条　本规定自一九九三年五月一日起施行。